

工程编号 TXAXXXXXX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至龍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5
3.5 项目流程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8
4.2.1 环保设施投资.....	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8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期间工况.....	15
7.2 废水监测方案.....	15
7.3 噪声监测方案.....	15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分析仪器.....	16
8.3 人员能力.....	1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验收工况.....	18
9.2 废水监测结果.....	18
9.3 噪声监测结果.....	19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1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1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2
11.1 验收结论.....	22



11.1.1 验收工况.....	22
11.1.2 项目概况.....	22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22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2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23
11.2 后续要求.....	2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5-4#。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		
建设单位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		
法人代表	谢国勇	联系人	谢国勇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		
联系电话	18600220991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		
建设性质	新建	排位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8]1620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8.10.6	开工时间	2008.11.6
验收开始时间	2019.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9.5.6~2019.5.7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8 年 7 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8]1620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和7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7；
- 2、《关于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8]1620号）2008.10.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噪声、废水检测》（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5.20；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本项目坐标为东经 116.321227 度，北纬 39.744969 度。本项目周边关系：北侧为空地，东侧和西侧均为其他汽修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和园区管理办公室。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年更换机油 600L，年更换滤芯 200 个。项目占地面积 97m²，建筑面积 97m²。项目总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工作 10h，全年工作 300d。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97	97	一致
	建设内容	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供油系统维修及油品更换	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供油系统维修及油品更换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年更换机油 600L，年更换滤芯 200 个	年更换机油 600L，年更换滤芯 200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	一致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机油	600L/a
2	滤芯	200 个/a
3	防冻液	600L/a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1	气泵	1 台
2	抽油器	1 个
3	举重机	2 台
4	手工工具	2 套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02~0.04t/d，按最大日用水量 0.04t/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d，总用水量为 12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则总排水量为 0.032t/d (9.6t/a)。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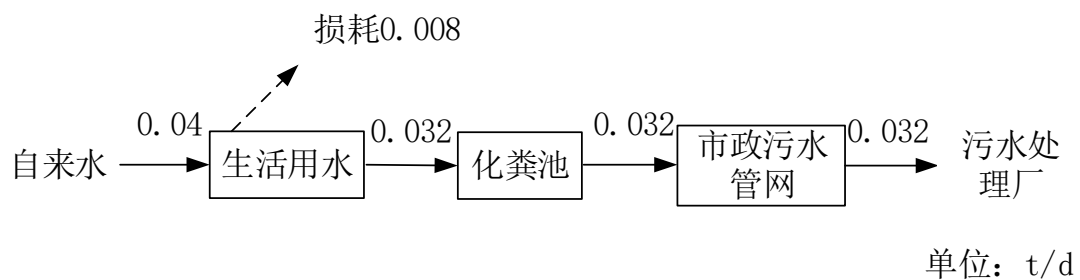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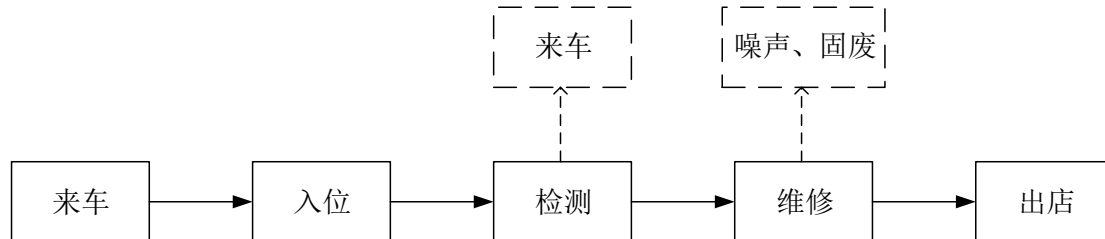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于要进行机油或者滤芯更换的车辆先入位，进行检测后，对需要更换机油或滤芯的进行更换，更换完毕后汽车出店。本项目只进行机油或滤芯的更换，无其他汽车维修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只进行供油系统维修及油品更换，无其他汽车维修服务，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的工艺，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盥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气泵等各类维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废弃物。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更换下的废机油、废滤芯、废油桶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a。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图 4-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	0.2
合计		0.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	产生废气的工艺应置于室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	项目无废气产生工艺，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各类维修设备	采用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已落实



体 废 物	垃圾	处理	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 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 司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其 他	/	无供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无供暖，不新建或使 用燃煤设施	已落实
	/	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	不设食堂，无食堂油 烟	已落实
	/	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 工艺	项目无喷漆、烤漆、 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 工艺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租赁北京艺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拟从事车辆机油及滤芯的更换。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项目东侧紧邻汽车修理部；南侧为 12m 宽马路，马路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艺苑科技管理办公室及 KTV；西侧紧邻汽车修理部；北侧为空地。

(2) 该项目总投资 2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 平方米。该项目共有员工 3 人。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年更换机油 600L，年更换滤芯 200 个。项目主要设备为两柱举升机一台。该项目无职工食堂，无燃煤设施。

(3) 该项目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用水、冲厕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艺苑科技园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而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约为 2000kW·h。项目无制冷与采暖设施。

(4) 水污染源

该项目运营期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年用水总量为 7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t/a。根据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为 COD：150~200mg/L、BOD₅:120~150mg/L、SS：160~180mg/L。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下水道排入艺苑科技园化粪池，后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从而使得排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污染源

营运期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污染源主要是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噪声小于 55dB(A) 的排放标准。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6)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废

机油及含废机油的滤芯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上述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建议

(1)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有废机油的滤芯应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理。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

(2) 加强设备维护，做到噪声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国家和北京市的地方排放标准及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和有关建议，对当地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在此选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从事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8]1620）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1、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建设。
- 2、在此厂址从事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 3、拟建项目无供暖，不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
- 4、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达标排放至黄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5、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1 类标准。
- 6、产生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 7、拟建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污染。
- 8、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化学处理工艺。
- 9、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及时处理。



10、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报环保验收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¹中的“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悬浮物 (SS)	mg/L	4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氨氮	mg/L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10
6	pH 值	无量纲	6.5~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²中 1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四至厂界	1 类	昼间	dB (A)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

¹ 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该标准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由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更新替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最新标准，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² 环评批复中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该标准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由《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更新替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最新标准，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16t/a。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1次	2天
		南厂界外 1m 处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厂界噪声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SS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T-010
2	COD	滴定管	——	——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4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T-031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OL680	TNT/T-223
6	pH	实验室 pH 计	PHS-3E	TNT/T-133
7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T-206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

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黄村华佳伟业汽车维修中心委托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19.5.6 第一次	2019.5.6 第二次	2019.5.6 第三次	2019.5.6 第四次			
SS	mg/L	27	20	24	18	22	400	达标
COD	mg/L	73	63	79	70	71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07	0.131	0.114	0.122	45	达标
BOD ₅	mg/L	25.8	22.8	27.6	24.7	25.2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24	0.26	1.18	1.49	1.04	10	达标
pH	无量纲	7.56	7.59	7.38	7.24	7.24~7.59	6.5~9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19.5.7 第一次	2019.5.7 第二次	2019.5.7 第三次	2019.5.7 第四次			
SS	mg/L	3	5	4	8	5	400	达标
COD	mg/L	78	66	71	65	70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41	0.131	0.152	0.124	0.137	45	达标
BOD ₅	mg/L	27.4	23.2	24.7	22.4	24.4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6	1.2	1.12	0.37	0.94	10	达标
pH	无量纲	8.09	8.32	8.17	8.55	8.09~8.55	6.5~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2019.5.6 昼间 9:01~9:56	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6	52.6	<排放限值
	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4	53.2	<排放限值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2019.5.7 昼间 9:07~9:53	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3.8	52.5	<排放限值
	南厂界外 1m 处	1 类 55dB (A)	54.4	52.7	<排放限值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 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t/a, 排水量为 9.6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废水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71mg/L、0.137mg/L, 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 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71\text{mg/L} \times 9.6\text{t/a} \times 10^{-6} \\ &= 0.00068\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0.137 \times 9.6\text{t/a} \times 10^{-6}\end{aligned}$$



=0.0000013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0068t/a、氨氮排放量 0.0000013t/a。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文件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0068	0.0116	达标
氨氮	0.0000013	/	/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侧艺苑科技园 5-4#, 占地面积 97m², 建筑面积 97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 0.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 主要从事供油系维修及油品更换, 年更换机油 600L, 年更换滤芯 200 个。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每天工作 10h, 全年工作 300d。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的相应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气泵等各类维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应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 去向明确,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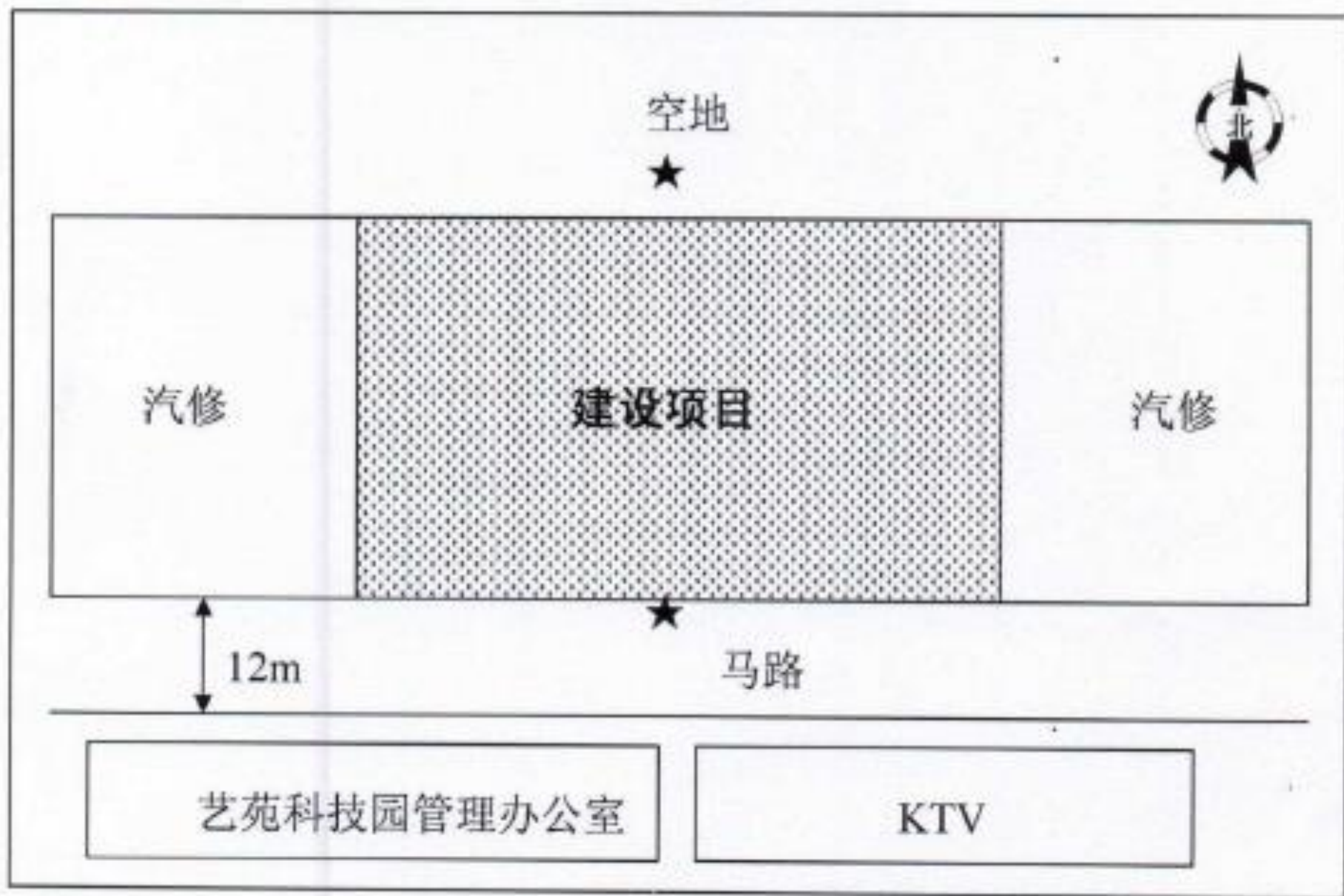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